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3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宏成

債 務 人 顏弘彬即探吉水電工程行

債 務 人 劉紹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第十期後回復依原貸款利率（即年利率百分之五）計付之遲延利息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